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和标段）崇左市江州区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二批）有机肥物资补贴项目、CZZC2025-G1-020011-JWJS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左市江州区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二批）有机肥物资补贴项目、CZZC2025-G1-020011-JWJS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崇左市江州区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二批）有机肥物资补贴项目、CZZC2025-G1-020011-JWJS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思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709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32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